

大葉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實習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 年 1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協助處理資訊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實習相關事務，特設立實習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召集人由系主任指派產生，本會委員由召集人遴選 3~5 位本系教師擔任，並得視需要遴聘業界諮詢委員二至三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辦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 協助規劃實習課程。
 - 二、 協調實習相關事宜。
 - 三、 協助尋求合作事業單位，提供學生實習機會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決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同時提送管理學院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